

高阳县水利局

高水字〔2026〕5号

签发人：李万顺

高阳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《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二次 内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、局属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，根据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制定了《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二次内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高阳县水利局

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二次内部联合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，根据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二次内部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年7月2日至9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范围：高阳县域内涉及取用水、河道管理、水利安全生产、水旱灾害防御、水利移民、水土保持及水利风景区管理的相关单位（企业）、个人及生产建设项目主体。

抽查比例：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2%以上（约8户企业）。

三、抽查检查事项

1. 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；
2. 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；
3.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；
4. 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；
5. 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检查；
6.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；

7.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的后续监管；

8. 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）的后续监管；

9. 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；

10. 对省级水利风景区设立的后续监管；

11.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；

12.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续监督检查；

13. 对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理的监督检查

14. 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(二)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局内负责人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做好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、督促指导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，取得实效。

(二) 严格落实责任。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不要敷衍了事，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高阳县水利局

2026年7月2日